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2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12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一、感謝鈞部技職司對於學校之支持，補助學校興建食品加工廠(1500 萬元)、核定通過特色大學計劃(1500 萬元)、補撥鈞部年底餘款 800 萬元，以及二期技職再造餘款800萬元，用以發展學校之重點特色，改善整體學習之環境，以及結合縣府等地方資源，協助產業創新發展。感謝相關單位之用心努力，並希各院處室能有效運用經費，確實達成原先計劃之目標，強化學校之特色吸引學生之就學，並協助地方產業之發展。

二、12/1~12/5 拜訪越南孫德盛大學，順利簽署 2+2 雙聯學制之備忘錄(two plus two dual degree program)，預計2年後會有孫德盛大學大三學生進入本校觀光休閒系就讀。另近期擬再簽署另一海運系與其運動管理系之雙聯學制，以及境外碩士專班合約。孫德盛大學將於 12/17 來校訪問，並進一步洽談合作細節。

三、11/19~11/22 至大陸廣東海洋大學參與藍海策略校長論壇及其學校之校慶活動，會中與廣東海洋大學簽署交換學生之合約。下學期即可考量學生之交換事宜。

四、11/23 參與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預算解凍案(澳洲海外仲介學生實習，認有剝削學生之情事，凍結學校預算 1/10)，順利解凍。

五、恭喜人文管理學院所整合之地方人文創新計劃，獲得科技部審查通過，為期三年，每年約有500萬研究經費。

六、11/27拜訪高雄捷利公司，進一步洽談合作事宜，主要有捐贈汽泡水生產設備、產學合作[產學攜手、飯店(希望殿堂精緻商旅)經營管理、長期實習]等項目，請餐旅系及食科系進一步評估可行性，以利未來之具體合作事項之推動。

七、12/9 水試所林主任協同博成科技楊董事長拜訪本校，商討未來水族館經營，所需人力需求之合作事宜。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副校長：

一、電機系林老師無法赴業界深耕,請研發處協助電機系儘速開系務會議討論，並於 12 月底前送變更計畫書。

二、請圖資館資訊組隨時更新本校手機版網頁資料。

三、請各院長協助督導各系加強自我評鑑報告及簡報資料，並於 12 月底完成。

教務處：

一、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作業,業經104年12月10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備取名額,12月15日寄發考生成績單，12月24日公告正備取名單，105年1月6日正取生報到截止。

二、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研究所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三、凡參加本校105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系所核查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四、辦理本校104學年度「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五、辦理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各系招生名額調查作業。

六、辦理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

七、10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繁星入學、四技技優甄審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業已完成確認，並回報總會。

八、104 年度教師論文獎勵申請,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8 日止。

九、本（104-1）學期期末考成績請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前繳交成績遞送單。

十、105 年開國紀念日元旦 1/1 日（五）全國放假一天。

十一、本（104-1）學期期末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5/1/11-1/15）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十二、104 年 12 月 4 日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本（104-1）學期學生成績低落問卷調查。

十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問卷調查，請各系轉知僑生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前填寫完竣。

十四、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及教師請益時間，請各專(兼)任教師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前填寫完竣。

十五、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規定，各級課程規劃資訊應公開，本處已將各系課程規劃表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務處/法規下載/各系課程規劃表，各系如有修正課規，應隨時將新課規核章送本處備查並公告。

十六、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辦理教學品保手冊製作說明及經驗分享。

十七、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請各系依程序提系、院課程委員會檢核後，請院彙整後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三)前將品保手冊正本送課務組，俾提 104 年 12 月 24 日於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

十八、104-2 各課程之公版課綱請務必提系課程會議審核(院有開設課程者亦請提院課程會審核)，並請注意課程之教學目標是否與系所定核心能力、知識能力有相關聯，以符教學品保之精神。

十九、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04 年 12 月 4 日（第 10-12 週）辦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共受理 284 人次申請退選課程。

二十、彙整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排課資料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

二十一、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請有興趣教師依公告作業時程內，備齊各申請表單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惠請各主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二十二、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教師成長社群」，請有興趣教師依公告作業時程內，填具「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惠請各主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二十三、辦理本校104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勵」選拔作業。

二十四、本校「104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費執行率為61.90％（截至12月8日止），未達12月份經費執行率標準（100％），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二十五、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輔導預約系統已開放線上預約作業(http://etutor.npu.edu.tw/)，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二十六、招生中心今年預計重新製作學校簡章與文宣品，先前（11/19）已通知各系回傳各系特色、活動相關照片，截至12月9日繳交共計8系所分別為資訊管理系、海洋遊憩系、電機工程系、水產養殖系、餐旅管理系、觀光休閒系、物流管理系、航運管理系。

二十七、本（104-1）學期至12月止參加高中職學校招生博覽會計11場次、國際性大學博覽會1場次（師大僑生先修部舉辦），招生簡章寄送共計6所，詳細如下：

年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104	104-1	1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寄簡章	104.10.05
104	104-1	2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寄簡章	104.10.16
104	104-1	3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寄簡章	104.10.19
104	104-1	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4.11.07
104	104-1	5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4.11.14
104	104-1	6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4.11.26
104	104-1	7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寄簡章	104.11.30
104	104-1	8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寄簡章	104.11.30
104	104-1	9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北校區	升學暨生涯博覽會	104.12.05
104	104-1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邀請許如傑入班宣導分享	入班宣導	104.12.07
104	104-1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學年度國際性大學博覽會	大學博覽會	104.12.08
104	104-1	12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4.12.11
104	104-1	13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生涯博覽會	104.12.11
104	104-1	14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4.12.11
104	104-1	15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松山家商)	大學暨技專校院博覽會及文宣資料展	104.12.16
104	104-1	16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升學就業宣導博覽會	104.12.18
104	104-1	17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稻江護家)	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4.12.21
104	104-1	18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大學/技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4.12.24
104	104-1	19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寄簡章	104.12.30

學務處：

獲獎：本校獲得104年「健康促進學校」之健康體位議題獲績優單位。

一、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宿舍：

1.已完成之活動：

（1）住宿生座談會(11 月 19 日)。

（2）四格漫畫創作大賽（10/10-11/16)。

（3）學生宿舍整潔比賽（10/12-11/27)。

2.預定活動：

（1）將進行 104 級宿委會幹部晤談作業。

（2）辦理冬至送暖吃湯圓活動。

（3）辦理聖誕節活動。

（4）辦理活動集點摸獎活動。

3.學生宿舍緊急事件處理：送診 4 人次(資管系 1 人、食科系 1 人、應外系 1 人、觀休系 1 人)。

4.學生宿舍藍天棟一樓床組、遮雨棚、防風災漏水等修繕工程進行中，預計 12 月份完工。

(二)校安中心：

1.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1）11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5 件 7 人次（附件一)。

（2）協請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實施交通行車安全、犯罪預防講座，計 1 場次，另運用 E 化平台加強上述案例宣導。

（3）持續加強巡查校園內人跡較罕至區域，減少人員危安因素。

2.學雜費減免作業：

（1）104 學年度第1學期：

①按學雜費減免作業需知，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資料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實施核對。

②104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公告第 1 次比對結果，本校計 5 位學生重覆申請其他政府部門就學補助，已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依規定完成上述學生放棄重覆申請減免作業。

（2）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於收件期程內每週公告校網乙次，內容如下：

①轉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請於105/02/26 前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郵寄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逾期概不予受理。

②舊生(大學部及研究所)：依公告受理期間，自104/11/23至105/01/05止，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郵寄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逾期（除於105/01/05前告知承辦人員並判別因正當理由導致無法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者外）概不予受理。

3.學生生活輔導：

（1）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經教育部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61929 號函核定通過備查，已公布於學務處網站「規章辦法下載專區」。

（2）配合本學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本組依據「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刪除學生停修課程前原有缺曠紀錄，俟作業完成後將統計第 6 週至第 12 週缺曠課時數，針對曠課累計達 10 節以上者郵寄通知單，並通知各班導師知悉。

4.104學年度「學生校外賃居法令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暨房東座談會」，將訂於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假實驗大樓會議室召開。

5.104 學年度校外租賃訪視資料持續建檔，俾利有效協助校外租賃生相關事宜。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1/24辦理教育部104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會後報部，本次獲補助僑生共 6 人。

(二)完成104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退費程序，全校書籍費退費:861,243元、住宿費退費（校外）： 890,600 元、生活費退費：330,000 元。

(三)11/25 辦理課外活動講座「走，一起走路環島去」，邀請唐采伶蒞校演講。

(四)11/27 辦理 104 學年學生社團評鑑活動。

三、學生輔導中心：

(一)健康中心：

1. 11/25召開學校衛生及膳食衛生委員會。

2. 健康中心11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94人次、運動傷害34人次、

疾病照護7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14人次、外籍生僑生醫療險申請4人次。

3. 104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之健康體位議題本校獲績優單位,目前全國有140間大專校院申請健促計畫,僅七間學校獲獎。獲獎原因計有跨單位、系所、校外單位如衛生局等辦理活動、教職員可利用彈性上班時間有專屬運動時間、廢除吸菸區活動、朝無菸校園邁進等相關措施。感謝副校長於計畫擬定之教職員運動建議，感謝人事室、體育組、餐旅系協助。

4. 本中心11月份-12月份辦理活動成果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成果
11/20-11/23	澎湖獅子會贊助澎科大捐血週	馬公捐血站	捐血一袋贈送電影票一張，共計募得280袋血、抽出四位農會禮券5百元
12/7	1、體適能專題演講 2、體適能及瑜珈	1、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2、韻律教室	50人次參加

（二）學輔中心：

1. 為增加僑生試映心理調適與促進僑生身心健康，特規劃僑生正向生活講座-「留學生活指南：如何讓留學生活更美好」，並邀請澎湖醫院臨床心理醫師蒞校擔任講師。

（三）資源教室：

1. 本(104)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與教育部補助本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兩案計畫經費妥善運用於資源教室與身心障礙學生中，執行期限至年底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2 個月內進行結案報部。
2. 資源教室 12 月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為冬至與聖誕節期末團體輔導活動（104 年 12 月）與配合澎湖縣政府 2015 身心障礙系列活動等。

四、體育組：

（一）本組今(104)年規劃增設第三重量訓練室，並加購置 6 台直立式健身車，目前共有 19 臺健身車及二台飛輪。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排球聯賽（由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辦），比賽日期及地點分別為，女子組為 12 月 26 日(六)於交通大學比賽，男子組為 12 月 28 日(一)於大葉大學比賽。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4 0901 ⇓ 104 0930	32,108	68,601	58,671	11,859	85,602	19,536	65,959	111,636	453,972
	33,040	67,449	49,258	11,611	59,546	14,424	56,757	105,137	397,222
	932	-1,152	-9,413	-248	-26,056	-5,112	-9,202	-6,499	-56,750
	2.9	-1.68	-16.04	-2.09	-30.44	-26.17	-13.95	-5.82	-12.50
104 1001 ⇓ 104 1031	26,507	71,744	58,505	11,073	75,147	24,918	55,894	96,068	419,856
	32,187	77,641	55,847	10,706	61,949	27,092	63,362	106,082	434,866
	5,680	5,897	-2,658	-367	-13,198	2,174	7,468	10,014	15,010
	21.43	8.22	-4.54	-3.31	-17.56	8.72	13.36	10.42	3.58
104 1101 ⇓ 104 1130	19,599	68,794	42,447	8,335	56,215	12,996	43,231	88,145	339,762
	28,897	71,147	45,596	7,862	54,672	17,804	53,109	95,171	374,258
	9,298	2,353	3,149	-473	-1,543	4,808	9,878	7,026	34,496
	47.44	3.42	7.42	-5.67	-2.74	37	22.85	7.97	10.15

說明：1.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6,630 度，今年度累計 83,790 度。
4.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4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3,671 度，今年度累計 51,065 度。
5.體育館太陽光電 104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4,085 度，今年度累計 54,887 度。
6.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311 度，今年度累計 5,720 度。
7.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自 104 年 11 月 5 日開始發電，產生電力 3,814 度，今年度累計 3,814 度。
8.截至 11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4.70%。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月份	103 年		104 年		累計增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30101~1030131	283,200	1040101~1040131	264,600	-18,600
03	~0228	485,400	~0228	443,400	-42,000
04	~0331	827,200	~0331	763,800	-63,400
05	~0430	1,192,800	~0430	1,111,600	-81,200
06	~0531	1,669,000	~0531	1,584,745	-84,255
07	~0630	2,160,000	~0630	2,119,545	-40,455
08	~0731	2,526,000	~0731	2,476,545	-49,455
09	~0831	2,893,200	~0831	2,796,945	-96,255
10	~0930	3,364,800	~0930	3,208,345	-156,455
11	~1031	3,803,600	~1031	3,662,145	-141,455
12	~1130	4,157,600	~1130	4,049,945	-107,655

三、統計本校 104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30102~1031201 用水情形		1040105~10412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654	1.96	2,055	6.23	4.27
體育館	2,655	7.97	1,822	5.52	-2.45
實驗大樓	2,436	7.32	2,474	7.50	0.18
司令台	40	0.12	36	0.11	-0.01
教學大樓	3,980	11.95	2,439	7.39	-4.56
圖資大樓	3,321	9.97	2,190	6.64	-3.33
學生宿舍	24,104	72.38	22,041	66.79	-5.59
海科大樓	8,201	24.63	5,414	16.41	-8.22
合　計	45,391	136.31	38,471	116.58	-19.73
使用天數	333		330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4 年 11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3 年度同期增加 10.15%,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有關 11 月份用電較去年增加 10%以上計有行政、教學大樓及體育館等 3 棟大樓，行政大樓應係後棟 5 樓提供作為學生宿舍後，大幅增加用電之故。另教學大樓及體育館所屬單位，仍請能儘量節約用電。另海科大樓加裝電錶部份，已於本次會議正式提案。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則較往年節約，請繼續保持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五、本校校內機車停車棚興建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申報完工，並於 12 月 3 日正式驗收通過，目前正申請使用執照中。

六、配合養殖系辦理之「水產養殖設施興建工程」，已於 11 月 6 日開工，目前正施工中。

七、配合食科系辦理之「水產加工操作平台及排油煙設備」及「污水處理機組及空調冷凍庫設備」，已於 10 月 30 日完工，並於 11 月 5 日驗收通過。

八、配合食科系辦理之「食品加工實習教室」，有關地質鑽探部分，已由得標廠商於 11 月 26 日完成現地鑽探工作,目前正辦理土質分析及製作報告書中。另相關外部配合事項及部分機械設備亦已全部招標完成，應可於 12

月底前完工或交貨，及完成驗收作業。有關本體工程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案，已上網公告，於12月16日截止投標。

九、請將獲得教育部補助104年度急需資本門經費之相關單位積極趕辦，務必於年度結束前結案，執行時同時蒐集資料以便於結報時編製成果報告。

研發處：

一、「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第1階段-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技優人才培育計畫，及第2階段-安全水產品生產技優人才培育計畫申請，並經教育部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3月31日。

二、本校「10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程序一至三)執行4系為食科、餐旅、資工、物管，總補助金額$600,000元及104學年度第二階段執行4系電機、電信、海運、航管總補助金額$2,182,918元，因教育部尚未撥款，請各執行單位依需求提出墊付申請。

三、已提送計畫申請教育部104年補助技職再造經費「藍色經濟-海洋遊憩發展之安全、多元、特色教學計畫」總金額880萬元。

四、103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第一階段辦理結案成果報告。

五、本校「食品加工實習工廠計畫」第1期經費600萬已撥款。

六、訂於12月16日於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105-108年中長程共識會議，請各系所教師參加。

七、本校已於104年11月2日越南孫德盛大學來我校談論有關2+2雙聯學制，並希望透過雙聯學制來提升學生之競爭力。

八、本校已於104年11月12日與台灣首府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以達到資源互享之目的。

九、本校已於104年11月19至22日由校長與韓子健老師參加第六屆海峽兩岸論壇研討會。

十、本處已於104年11月21日舉辦境外生參訪活動，透過該活動讓境外生更了解澎湖之美，亦達到聯繫彼此友誼。

十一、本校已於104年11月8日至11日由高國元主任及黃國光老師前往泉州參加第十四屆亞洲藝術節，並拜訪集美大學之工商管理學院邱院長，院長亦允諾雙方現有交換生模式可進一步擴展至陸生，這對未來招收學制

陸生將可能有所助益。

十二、本校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由校長、主秘及吳政隆主任前往越南孫德盛大學簽訂雙聯學制，以促進國際交流並提升學生競爭力。

十三、福建省科學技術協會代表團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蒞校參訪，透過參訪以提升兩岸交流。

十四、本校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將與澎湖縣政府簽訂策略聯盟，以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整合區域內資源。

十五、104 年寒假預定實習的學系，為學生權益，請最遲於 12 月 30 日前檢附實習保險清冊送本處，俾利辦理實習意外保險。

十六、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1 月 19 日及 11 月 20 日假本校辦理「新創事業人力資源規劃」及「水產品創新行銷」課程講座。

十七、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2 月 10 日召開 104 年第 4 次技術移轉小組會議，審查通過電機工程系辜德典助理教授提出之「含待機電力管理與過電流保護之智慧插座」先期技術技轉案，金額新台幣 17,634 元。

十八、本處育成中心於 11 月份新進駐「日香美食坊」、「築夢民宿」、「利玓亞科技」三家進駐企業。

十九、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2 月 2 日函送「104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之期末報告與第三期款領據至中國文化大學，全案總達成率為 100%。

二十、本處育成中心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5 年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30 萬元整。

圖資館：

一、104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介購通報已發送各系所，請系所彙整系上老師下學期授課教科書清單，並請於 12 月 31 日前彙整送交圖資館圖書資源組辦理採購。

二、本館於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I 聖誕 I 感謝 I 告白，I 來圖資館借閱迎新年」，歡迎學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三、本館於 11 月至 12 月辦理「就是 I 閱讀」系列活動，並於 12 月 9 日上午舉辦頒獎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四、本館於 12 月 2 日辦理一場「閱活導讀講座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五、本館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1 日辦理「電影教我的人生課題-紀錄片巡禮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六、本館辦理「圖書館服務品質調查問卷活動」，業於 11 月 13 日結束，感謝全校師生參與，並於 11 月 18 日上午舉辦公開抽獎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七、本館於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3 日辦理「萬聖要歐啪就是要 LINE(來)圖資館」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八、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四十九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九、微軟校園授權軟體最新版 Windows 10 及 Office2016，均可上網認證使用，安裝光碟請至資訊組洽借。

十、11 月份已完成虛擬系統主機建置，預估可安裝 20~30 台虛擬伺服器，另搭配建置 NAS 主機 1 台，遠端備份虛擬機檔案。

十一、藝文中心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31 日舉辦「創藝生活」—迎風藝術群多媒材創作暨澎科大文創商品發表展聯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觀。

十二、藝文中心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週五)下午 1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30 分舉辦 「2016 迎新春贈桃符」—書贈春聯活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與。

進修部：

一、完成填報本部「技專校院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招生管道調查表」。

二、完成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部隨低班就讀及選讀軍訓課程意願調查。

三、完成期中考週本部學生請假公文通知。

四、已於 11 月 20 日與 11 月 25 日分別辦理完成本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學生座談活動。

五、完成本部 104-2 註冊須知事宜。

六、於 11 月 20 日完成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與本校簽訂訓練合作同意書，預定於 105 年度共同參與專案計畫之事業單位輔導諮詢服務及協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服務等任務。

七、於 11 月 24 日拜訪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實習主任黃主任、廖組長及食品科白主任洽談有關推廣教育合作案，另針對本部部份證照課程辦訓後，即可銜接報考相關證照檢定考試。

八、【104 年度第一學期（104 下半年）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別核定開辦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烹調專業技能班第二期	吳烈慶	26	40	104/10/06-12/08	**開辦中**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五期	陳立真	39	48	104/09/17-12/17	**開辦中**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第二期	呂美鳳	18	30	104/09/06-11/22	**已結訓**

九、【104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1	42	104/07/27-08/31	**已結訓（配合澎防部辦理）**
104 年度"餐旅服務訓練班"	康桓甄（餐旅系）	16	72	104/09/30-11/15	**已結訓(榮服處委辦）**
食品檢驗分析技能檢定訓練班第二期	陳名倫（食品系）	32	112	104/08/01-09/30	**已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九期	謝永福（外聘）蕭明芳	31	22	104/10/03-12/13	**開辦中**
瑜珈術推廣班第二十期	魏吳錫娟（外聘）	29	24	104/10/01-12/22	**開辦中**
工業配線丙級實務推廣班	辜德典（電機系）	18	32	104/09/22-11/11	**已結訓（配合澎防部辦理）**
門市服務乙級證照推廣班	林紀璿（資管系）	0	52	104/10/19-105/1/	**停辦（因人數不足）**
西點烘焙丙級推廣班	陳立真（餐旅系）	37	70	104/10/21-12/05	**開辦中（配合澎防部辦理）**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Excel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28	33	104/10/17-12/5	**開辦中**
104 年度 SCAE 歐洲精品咖啡協會-精品咖啡知識基礎認證班第二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陳秉超（外聘）	14	8	104/11/07	**已結訓**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四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30	12	104/11/28-29	**已結訓**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三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14	45	104/11/27-11/29	**已結訓**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word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27	33	104/12/19-105/01/20	**招生中**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進階班）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20	24	105/01/03-3/20	**招生中**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初級班）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20	18	105/01/03-3/20	**招生中**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十、105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申請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六期	陳立真	34	40	105/03/03-05/12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中式家常料理班	吳烈慶	30	40	105/03/15-05/24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第三期	呂美鳳	30	16	105/04/10-06/26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西式餐飲製作訓練班	吳菊	26	40	105/03/02-05/11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16	16	105/04/25-06/13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飯店從業人員日語會話班	王淑治	20	20	105/03/01-05/10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澎湖餐旅業創意創新訓練班	林紀璿	15	24	105/03/14-04/25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專業美容技能訓練班	林虹霞	18	54	105/03/17-05/28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顧客關係管理及網路行銷班	陳至柔	20	24	105/04/20-06/08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人事室：

一、法規宣導

(一)為利內政部移民署統計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人數，請落實按月至該署建置之「機關學校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網路申報系統」填報。

1.依教育部104年12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63954號函辦理。

2.旨揭本案人數統計包括學校教職員工(含專案約用人員、行政助理及專任計畫助理），請確實填具赴陸申請書，俾能依規定上網申報。

(二)教育部104年1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65030A號函以，銓敘部張部長哲琛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富源104年11月24日聯名致部長牋函規定略以，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104年年終考績作業及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規定，現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限制以50%為原則，不超過75%之政策，適度反映機關之行政績效及受其服務對象之民眾感受。

本年度本校所屬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依上開規定，不超過75%。

二、校慶補假案

配合校慶於105年5月14、15日〔星期六、星期日〕舉行,有關補假乙案，預訂提請行政會議討論(民族掃墓節連續放假日4月3日—4月5日星期日、星期一、星期二)。

1.甲案，民族掃墓節前2天(3月31日—4月1日，星期四—星期五)。

2.乙案，民族掃墓節後2天(4月6日—4月7日，星期三—星期四)。

三、活動宣傳

本校教職員工助理暨退休人員年終聯誼餐會,預訂於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6時假嘉華大飯店舉辦，目前本校參加人員計有166人、捐助摸彩禮品(金)份數計有10份，請共襄盛舉。

校長指示：校慶補假案於行政會議中討論。

主計室：

一、本校104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11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經常門：總收入518,445,225元，總成本費用499,034,149元，賸餘19,411,076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1）。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 35,354,944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36,539,000 元之執行率為 96.76%，佔全年度預算數 41,286,000 元之執行率為 85.63%，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二、本年度即將結束，本室業已發通報通知各單位本年度各項經費核銷期限，請於期限前送達主計室辦理核銷，已辦理預借之各項款項，除依規定辦理核銷外，如有結餘款請於本年 12 月 25 日前繳回出納組。

三、教育部補助「教學設施暨學習環境改善計畫」、「食品加工實習工廠計畫」資本門經費所辦理之各項工程等採購案，請經辦單位在安全施工前提下，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並請預留驗收作業期程，俾能於本年度完成核銷付款，以達成既定執行率。

海工院：

一、本院養殖系、食科系及資工系共同參與本校教育部補助 1500 萬元的「特色大學計畫案」。

二、本院胡武誌院長於 104.12.3 受邀前往義守大學資工系進行專題演講，演題為 Automatic video matting。

三、本院養殖系於 104.11.24 協助水試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辦理松岡正義先生及小河久朗教授赴養殖系進行專題演講。

四、本院養殖系於 104.12.1 邀請本系畢業校友林佳樺小姐，赴本系進行專題演講，與學弟妹分享經驗談。

五、本院食科系劉冠汝老師帶領食科所畢業生蔡秀慧小姐於 104.10.30~31，參加在台灣科技大學舉辦的「第十四屆 2015 年超臨界流體技術應用與發展研討會」，榮獲大會全國論文競賽口頭報告組之「論文佳作獎」(第三名)並獲頒獎狀。

六、本院食科系於 104.12.8 邀請東海大學蘇正德教授至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專題演講-歷經幾波食安風暴，食安法越修越嚴，食品產業如何因應？」。

七、本院食科系於 104.12.9 邀請碁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林煜翔總經理至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大學生職場競爭力之養成」。

八、本院電機系將於 104.12.22 上午 10：00~12：00 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第四

場教學觀摩，邀請歐育津博士擔任主講人，主題「專利戰爭」，歡迎師生踴躍出席聆聽。

九、本院電信系於104.12.4邀請祥誠科技孫建明協理至校進行專題演講，主講「IC開發流程介紹－以直流無刷(BLDC)馬達驅動IC為例」。

十、本院電信系顏永昌老師於 104.12.12-13 參加中華民國第三十六屆電力工程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十一、本院電信系何建興老師於104.11.26-27參加「2015全國電信研討會暨103 年度科技部電信學門計畫成果發表會」擔任議程主持人並發表論文。

十二、本院資工系、電信系、電機系三系於104.12.14共同合辦專題演講系列，邀請謝翰璋博士及唐永奇技士蒞臨本校主講：智慧電網與綠色能源、通訊與電磁干擾，與三系師生分享。

十三、本院資工系將於104.12.22辦理CPE檢定。

十四、本院資工系將於104.12.30上午10：10~12：00實驗大樓三樓多功能教室，邀請業界專家(零壹科技)藍允澤技術副理，蒞臨本校主講：如何成為優秀的資安人才，歡迎師生踴躍出席聆聽。

十五、本院電信系莊明霖老師榮升教授。

十六、本院食科系吳冠政老師榮升副教授。

人管院：

一、航運管理系12月2日邀請長榮海運二副王靖汶小姐主講女性船員職涯發展與經驗分享。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12月3日邀請寶雅國際(股)公司辦理校外實習說明會。

三、航運管理系12月3日邀請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羅秋香協理進行校外實習面試事宜。

四、應用外語系12月4日辦理101級英文實務專題發表。

五、行銷與物流管理系12月5日、19日、26日，分別邀請昇恆昌集團澎坊(股)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及全聯實業(股)公司辦理校外實習企業說明會。

六、航運管理系12月7日擬請中華航空公司張西園業師教授「空運學」課程。

七、航運管理系 12 月 9 日辦理實習經驗分享交流會。

八、應用外語系 12 月 11 日辦理 104-2 學期專案教師面試及試教。

九、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護照獎禮卷活動至 12 月 14 日止，計有 93 位同學參與並辦理護照換禮卷作業。

十、應用外語系 12 月 17 日~20 日王月秋主任至香港及深圳進行文化交流與參訪台商工廠。

十一、人文管理學院 12 月 22 日邀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湯京平教授主講行動社會科學：大學社會實踐的經驗分享。

十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2 月 23 日辦理 101 級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

十三、資訊管理系 12 月 23 日辦理 101 級專題成果發表會

觀休院：

工作報告：

一、12/1-5 觀休院于錫亮院長及海運系吳政隆主任赴越南與孫德盛大學簽署雙聯學制合作協議。

二、12/16-21 觀休系學生參加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辦理【2015 華夏文明・薪火相傳－台灣中高等旅遊院校青年學生山東修學之旅，東南旅行社 產學文創中心承辦，邀請本系學生參訪山東大學、青島大學及中國海洋大學。

三、12/18-22 觀休系學生參加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辦理【2015 年臺灣青年學生上海修學之旅】，東南旅行社 產學文創中心承辦，邀請本系學生與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院進行兩岸學生的互動與交流。

四、12/7、14 餐旅系「餐飲服務」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邀請台中与玥樓頂級粵菜廳營運張瑞權副理協同教學。

五、12/8-9 餐旅系「餐飲實習」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邀請台北市調酒協會張增鵬理事長協同教學。

六、12/10-11 餐旅系辦理日本沖繩泡盛品酒協會專業證照研習。

七、12/11 餐旅系「糕點烘焙理論與實務」、「台灣小吃」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邀請宜蘭食肆餐廳林志哲行政主廚協同教學。

八、12/15、22 餐旅系「宴會規劃與管理」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邀請新竹喜來登餐飲部鍾杰書副理協同教學。

九、12/3-6 海運系胡俊傑老師赴台北、桃園、宜蘭製作數位教材及蒐集資料。

十、12/15 海運系吳政隆主任赴台北參加六福萬怡酒店開幕典禮及洽談業界合作參訪交流。

十一、12/16 09：00-12：00 海運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題發表。

十二、12/22-23 海運系與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辦理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測驗。

十三、12/23-28 海運一甲陳俊辰同學赴香港參加「2015 亞洲青少年暨青年定向越野錦標賽」。

活動訊息：

一、觀休院 12/18 邀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陳文聰國際長蒞校辦理教學觀摩活動，時間 10：00-12：00，地點：教學大樓 E705 教室，講題：高餐拓展國際教育策略。

二、觀休系 12/16 於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12 月份系週會邀請集思會展事業群執行長葉泰民辦理講座題目「會展產業面面觀及人才探討」。

三、觀休系 12/30 辦理 101 級畢業專題發表評量，日間部於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進修部於教學大樓 E210 教室。

四、餐旅系 12/16 上午 11：00 於詠風館辦理「102 級校外實習說明會」。

五、餐旅系 12/29 下午 3：00 於詠風館辦理「日本實習行前說明會」。

喜訊：本院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胡俊傑老師榮升副教授、觀光休閒系白如玲老師榮升副教授。

秘書室：

一、今年本校新年賀卡在印製前，先發通報進行同仁需求量調查，再行印送，以避免有些同仁不需求而造成經費浪費。另今年數量有不足之同仁，亦可向本室索取往年同仁退還之賀卡寄送。

二、依照評鑑規劃時程表之進度，104 年 12 月 30 日前各單位應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及簡報資料陳核，請各單位確實依照預定進度落實辦理執行，預計 105 年 1 月上旬召開第二次評鑑會議，請各單位預為準備相關評鑑報告及簡報資料，俾利評鑑業務推動順遂。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兼任教師之身份限制事宜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決議事項辦理。

二、案經參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身分限制事宜如下：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一）本校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不得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二）但本校附設實習單位職員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聘任資格者，得應其隸屬系教學實習課程之需要，經依行政程序簽准，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同意後，受聘為兼任教師，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三）職員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在辦公時間內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二)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依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八條）兼任教師除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經三級教評會同意者外，其年齡以不超過六十八歲為限。（第九條）本校職員工不得兼任本校正規學制教學課程。」

三、 經查本校人員兼任教師情形如下：

（一）周立進：本校水產養殖系研究計畫聘用全職助理，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水產養殖系聘為兼任講師，講授課程:「水產品產銷科技整合概論」。

（二）吳明忠：本校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經理，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聘為兼任講師，講授課程：「水產品行銷」。

（三）查上開 2 名教師前均經本校聘任為兼任講師有案。

四、 擬具下列方案，提主管會報、行政會議討論：

（一）甲案：本校職員工一律不得兼任（包括計畫聘用人員）。

（二）乙案：准予兼任，惟上課期間在辦公時間內，應依請假規定自行請假，並以每週 4 小時為限。

決議：增加「丙案：准予兼任非正規學制教學課程」，送行政會討論。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法源由：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42400號函，請各校依下列指標增修校內彈性薪資支給規定，並報部備查：

1. 明定績效導向之彈薪核給機制，包括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及薪資差距。
2. 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定相關薪資核給規範。
3. 明定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之相關規範。
4. 調整來自於教育部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二）依據本校103年度彈性薪資績效報告審查會議紀錄決議事項，105年彈性薪資績效，有關「產學合作研發績效」項目，應同時達成下列目標值，以有效提升學術著作發表品質，精進專業成長及研究能力，並藉研究計畫案之執行，挹注本校整體經費：

1. 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SCI、AHCI、EI、ABI及國內TSSCI之期刊論文至少1篇，期刊發表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各申請人爭取編有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案(含科技部、政府相關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總經費目標值，年輕優秀教師至少150萬元；留任教師至少200萬元。

二、本案經詢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該校作法係依教育部來文意旨，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新增條文摘述如下：

（一）彈性薪資獲補助人員執行期滿應達成之績效指標如下：

1. 教學輔導類。
2. 產學合作類。

三、本案綜上，謹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本校於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書內均明訂各項量化、質化指標，為求執行之彈性，爰不明文增訂於本校彈性薪資規定內。

2. 有關上開教育部來函指標 2、3，考量本校經費拮据及已提供宿舍，爰不納入修法，謹就指標 1、4 納入修法。

3. 將 103 年度彈性薪資績效報告審查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納入決議。

4. 綜整以上修正重點，本次計修正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

四、另有關海工院胡武誌院長建議（如附件 5）修改審查指標中「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中的技轉分數；宜採校方實際拿到的金額（萬元）而非整個技轉金。另可再依論文發表一般，有作者的順序，技轉案亦可考量作者順序給予不同的分數以區分貢獻度.....等。經會研發處卓簽意見如下：

（一）關於技術移轉金額之採計方式，經查各校（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訂之相關要點，皆以技術移轉金之「總額」方式採計。

（二）關於技術移轉金額採計標準，宜採產學合作計畫方式計分（以壹萬元，作為計分標準）；建請於行政會議提案申請審查。

（三）關於技術移轉具多位發明人之採計方式，經查各校（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具自訂辦法可作參考，建請於行政會議提案申請審查。

五、綜上，本室擬採納研發處建議（二）、（三），以技術移轉合約所載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為標準，並參酌各校（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法，採用發明人數達 3 人以上者，給予不同權重。

檢附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5條、附表2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各1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檢陳「澎湖縣體育會、澎湖縣高爾夫球委員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明：

一、希冀能藉由此次合作，提昇運動競爭力，藉由資源共享、人才交流等，以創造互利雙贏之契機。

二、檢附策略聯盟合約書乙份。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協議書如附)，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 1 時 55 分。

各單位工作報告：

學務處

附件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5 件 7 人次。

（統計時間 104/11/01-104/11/30）

學 院	系 別	A1 類（人次）	A2 類（人次）	合計（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4	4
	水產養殖系		1	1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1
	餐旅管理系		1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7	7
備 註	Ａ１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Ａ２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主計室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4 年 11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49,694,000	76,129,531.00	71,749,000	4,380,531.00	6.11	501,827,522.00	439,030,000	62,797,522.00	14.30
教學收入	154,004,000	4,463,603.00	-962,000	5,425,603.00	-563.99	192,957,348.00	143,340,000	49,617,348.00	34.62
學雜費收入	122,328,000	107,656.00	0	107,656.00		111,424,505.00	111,664,000	-239,495.00	-0.21
學雜費減免(-)	-10,224,000	0.00	-5,112,000	5,112,000.00	-100.00	-4,465,916.00	-10,224,000	5,758,084.00	-56.32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000	3,967,947.00	4,000,000	-32,053.00	-0.80	83,006,468.00	40,000,000	43,006,468.00	107.52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388,000.00	150,000	238,000.00	158.67	2,992,291.00	1,900,000	1,092,291.00	57.4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82,000.00	0	82,000.00		100,533.00	0	100,533.00	
權利金收入	0	82,000.00	0	82,000.00		100,533.00	0	100,533.00	
其他業務收入	295,690,000	71,583,928.00	72,711,000	-1,127,072.00	-1.55	308,769,641.00	295,690,000	13,079,641.00	4.4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480,000	71,206,000.00	70,711,000	495,000.00	0.70	274,975,000.00	274,480,000	495,000.00	0.18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377,928.00	2,000,000	-1,622,072.00	-81.10	32,805,699.00	20,000,000	12,805,699.00	64.03
雜項業務收入	1,210,000	0.00	0	0.00		988,942.00	1,210,000	-221,058.00	-18.27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5,404,000	49,829,701.00	39,437,000	10,392,701.00	26.35	484,356,460.00	464,210,000	20,146,460.00	4.34
教學成本	391,259,000	40,328,303.00	30,925,000	9,403,303.00	30.41	384,951,040.00	360,253,000	24,698,040.00	6.8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690,000	31,010,597.00	27,755,000	3,255,597.00	11.73	325,268,253.00	324,862,000	406,253.00	0.13
建教合作成本	36,764,000	9,019,356.00	3,018,000	6,001,356.00	198.85	58,217,842.00	33,745,000	24,472,842.00	72.52
推廣教育成本	1,805,000	298,350.00	152,000	146,350.00	96.28	1,464,945.00	1,646,000	-181,055.00	-11.00
其他業務成本	11,495,000	2,089,140.00	958,000	1,131,140.00	118.07	9,382,418.00	10,536,000	-1,153,582.00	-10.9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495,000	2,089,140.00	958,000	1,131,140.00	118.07	9,382,418.00	10,536,000	-1,153,582.00	-10.9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7,406,107.00	7,537,000	-130,893.00	-1.74	89,267,230.00	92,551,000	-3,283,770.00	-3.5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7,406,107.00	7,537,000	-130,893.00	-1.74	89,267,230.00	92,551,000	-3,283,770.00	-3.55
其他業務費用	903,000	6,151.00	17,000	-10,849.00	-63.82	755,772.00	870,000	-114,228.00	-13.13
雜項業務費用	903,000	6,151.00	17,000	-10,849.00	-63.82	755,772.00	870,000	-114,228.00	-13.13
業務賸餘(短絀-)	-55,710,000	26,299,830.00	32,312,000	-6,012,170.00	-18.61	17,471,062.00	-25,180,000	42,651,062.00	-169.38
業務外收入	16,951,000	416,728.00	1,432,000	-1,015,272.00	-70.90	16,617,703.00	15,631,000	986,703.00	6.31
財務收入	2,581,000	0.00	0	0.00		1,952,895.00	1,290,000	662,895.00	51.39
利息收入	2,581,000	0.00	0	0.00		1,952,895.00	1,290,000	662,895.00	51.3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370,000	416,728.00	1,432,000	-1,015,272.00	-70.90	14,664,808.00	14,341,000	323,808.00	2.2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970,000	367,928.00	1,297,000	-929,072.00	-71.63	10,163,726.00	12,970,000	-2,806,274.00	-21.64
受贈收入	1,050,000	3,000.00	105,000	-102,000.00	-97.14	3,163,794.00	1,050,000	2,113,794.00	201.31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17,820.00	9,000	8,820.00	98.00	198,332.00	91,000	107,332.00	117.95
雜項收入	250,000	27,980.00	21,000	6,980.00	33.24	1,138,956.00	230,000	908,956.00	395.20
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515,777.00	1,536,000	-20,223.00	-1.32	14,677,689.00	16,861,000	-2,183,311.00	-12.9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515,777.00	1,536,000	-20,223.00	-1.32	14,677,689.00	16,861,000	-2,183,311.00	-12.95
雜項費用	18,420,000	1,515,777.00	1,536,000	-20,223.00	-1.32	14,677,689.00	16,861,000	-2,183,311.00	-12.9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69,000	-1,099,049.00	-104,000	-995,049.00	956.78	1,940,014.00	-1,230,000	3,170,014.00	-257.72
本期賸餘(短絀-)	-57,179,000	25,200,781.00	32,208,000	-7,007,219.00	-21.76	19,411,076.00	-26,410,000	45,821,076.00	-173.50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 年 11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3)/(2)	金額(4)=(3)-(2)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36,539,000	35,354,944	0	35,354,944	96.76	-1,184,056	-3.24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1,700,000	0	0	0	0.00	-1,700,000	-100.00	因實際執行科目歸類入機械及設備。	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一點於年底統一調整容納。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1,700,000	0	0	0	0.00	-1,7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8,000,000	6,924,357	0	6,924,357	86.55	-1,075,643	-13.45	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工程於6月底發包執行且陸續估驗計價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8,000,000	0	0	0	0.00	-8,0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6,924,357	0	6,924,357		6,924,357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10,670,000	10,684,487	0	10,684,487	100.14	14,487	0.14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10,670,000	10,684,487	0	10,684,487	100.14	14,487	0.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120,000	301,908	0	301,908	251.59	181,908	151.59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120,000	301,908	0	301,908	251.59	181,908	151.59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6,049,000	17,444,192	0	17,444,192	108.69	1,395,192	8.69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6,049,000	14,522,867	0	14,522,867	90.49	-1,526,133	-9.51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921,325	0	2,921,325		2,921,325			
總　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36,539,000	35,354,944	0	35,354,944	96.76	-1,184,056	-3.24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1,700,000	0	0	0	0.00	-1,7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8,000,000	6,924,357	0	6,924,357	86.55	-1,075,643	-13.45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10,670,000	10,684,487	0	10,684,487	100.14	14,487	0.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120,000	301,908	0	301,908	251.59	181,908	151.59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6,049,000	17,444,192	0	17,444,192	108.69	1,395,192	8.69		

附件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單位	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94,921	94.92	5,079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7,920		127,920	65,746	51.40	62,174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24,000	9,720		133,720	63,787	47.70	69,933
電機工程學系電資碩士班	134,000	12,600		146,600	94,087	64.18	52,513
水產養殖系	370,000	42,020		412,020	324,035	78.65	87,985
電信工程系	334,000	39,820		373,820	297,385	79.55	76,435
資訊工程系	364,000	41,580		405,580	358,829	88.47	46,751
食品科學系	398,000	106,240		504,240	484,022	95.99	20,218
電機工程系	383,000	52,240		435,240	302,020	69.39	133,220
觀光休閒學院	380,000	272,200	422,791	229,409	209,238	91.21	20,171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32,000	27,720		159,720	139,141	87.12	20,579
觀光休閒系	664,800	252,291	72,000	845,091	539,194	63.80	305,897
餐旅管理系	263,200	115,760		378,960	299,137	78.94	79,823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40,000	135,260	76,000	299,260	177,632	59.36	121,628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0	144,941		744,941	437,033	58.67	307,908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9,200	24,840		164,040	159,650	97.32	4,390
航運管理系	235,600	46,640		282,240	149,345	52.91	132,895
資訊管理系	340,000	73,590		413,590	350,827	84.82	62,763
應用外語系(含語言中心)	332,800	116,440		449,240	355,995	79.24	93,24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8,800	42,460		261,260	243,053	93.03	18,207
通識教育中心	200,000			200,000	137,933	68.97	62,067
小　　計	6,073,400	1,564,282		7,066,891	5,283,010	74.76	1,783,881
校長室	223,200			223,200	183,807	82.35	39,393
秘書室	965,600		61,250	904,350	625,573	69.17	278,777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1,646,860	68.39	761,140
學生事務處	4,351,870	1,862,776	131,876	6,082,770	4,587,308	75.41	1,495,462
總務處	14,865,880	31,600	31,600	14,865,880	13,072,038	87.93	1,793,842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685,906		4,799,906	4,693,314	97.78	106,592
研究發展處	1,492,230	505,600		1,997,830	1,496,424	74.90	501,406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159,100	79.55	40,900
人事室	733,200			733,200	644,800	87.94	88,400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586,497	84.85	104,703
小　　計	30,045,180	3,085,882	224,726	32,906,336	27,695,721	84.17	5,210,615
合　　計	36,118,580	4,650,164	224,726	39,973,227	32,978,731	82.50	6,994,49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單位	資本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73,000			73,000	73,000	100	-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20,000		16,103	303,897	303,897	100	-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資訊工程系	320,000		17,271	302,729	302,729	100	-
食品科學系	320,000	2,072,906	14,906	2,378,000	2,378,000	100	-
電機工程系	320,000		20,423	299,577	299,577	100	-
觀光休閒學院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80,000	100	-
觀光休閒系	460,000		7,702	452,298	452,298	100	-
餐旅管理系	230,000		7,017	222,983	222,983	100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8	227,692	227,692	100	-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00,000	9,440	990,560	903,060	91.17	87,50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0,000		7,587	92,413	92,413	100	-
航運管理系	750,000		420	749,580	749,580	100	-
資訊管理系	280,000		171	279,829	279,829	100	-
應用外語系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10,935	239,065	239,065	100	-
通識教育中心	250,000		7,339	242,661	242,661	100	-
小計	5,073,000			8,024,284	7,936,784	98.91	87,500
校長室							
秘書室	155,000		5,883	149,117	149,117	100	-
教務處	320,000	235,000	66,568	488,432	481,825	98.65	6,607
學生事務處	1,015,000	110,000	87,474	1,037,526	1,012,526	97.59	25,000
總務處	10,545,000	7,970,000	1,262,331	17,252,669	17,240,669	99.93	12,000
圖書資訊館	10,064,000		841,337	9,222,663	9,222,663	100	-
研究發展處	125,000		25,000	100,000	100,000	100	-
進修推廣部	150,000		4,580	145,420	145,420	100	-
人事室	25,000		54	24,946	24,946	100	-
主計室	167,000		6,752	160,248	160,248	100	-
小計	22,566,000	8,315,000	2,299,979	28,581,021	28,537,414	99.85	43,607
合計	27,639,000	8,315,000	2,299,979	36,605,305	36,474,198	99.64	131,107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成效考核： (一)獲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主動繳送年度執行績效報告紙本及電子檔（附件三），說明受領彈性薪資期間具體績效、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送審委會召開執行成效評估檢討會議，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並得依其執行績效報告調整彈性薪資給與金額及期限。 （二）審查指標： 1.產學合作：各申請人爭取編有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案（含科技部、政府相關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總經費目標值，年輕優秀教師至少150萬元；留任教師至少200萬元。 2.教學學術研究：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SCI、AHCI、EI、ABI及國內TSSCI之期刊論文至少1篇，申請人須為期刊發表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九、成效考核： 獲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主動繳送年度執行績效報告紙本及電子檔（附件三），說明受領彈性薪資期間具體績效、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送審委會召開執行成效評估檢討會議，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並得依其執行績效報告調整彈性薪資給與金額及期限。	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42400號函、本校103年度彈性薪資績效報告審查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現行條文

表 2—申請人近三年技術移轉金額統計表填表說明

No.	類　　別	計分
1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100
2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50
3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200
4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250
註 1. 技轉金額(含先期技轉)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 註 2. 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		

修正條文

表 2—申請人近三年技術移轉金額統計表填表說明

No.	類　　別	計分
1	技術移轉金額，每撥入台幣壹萬元至校務基金	25
註 1. 技轉金額(含先期技轉)以技術移轉合約所載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為標準。未滿台幣壹萬元依比例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 註 2. 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 註 3. 同一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立合約人）2 人以內者，各以表所列加權分數 100%計分，3 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90%計分，4 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80%計分，5 人或 5 人以上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70%計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9 年 7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校產學研發能量，依據「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本校下列人員具特殊優秀人才資格條件者，均得提出申請。

（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二）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

（三）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四）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新聘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五）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及校長。

三、申請方式：

本校彈性薪資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並依本校公告日期，填具彈性薪資申請表(附件一)及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表(附件二)，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表由研發處進行資料檢核，申請資料檢核確認無誤後，提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查。

四、申請文件（計畫書）內容（A4，十四號字，單行間距，包括附件八十頁以內）：

（一）計畫摘要。

（二）學校現況：

包括行政及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學生人數、師資結構、生師比及教學資源等。(由人事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資訊館等單位提供，並由人事室彙整公告)

（三）特殊優秀人才之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包括理念、目標、策略、執行方法、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

（四）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績效及未來績效評估準則。

（五）經費需求（包括學校配合款）：

簡要說明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六）檢附學校相關法規、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資料，並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五、審查方式及審查指標：

（一）審查方式：

依教育部補助情形，審委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就申請人所提之申

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審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參考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必要時，外聘委員得以通訊方式書面審查，並計列出席人數。

（二）審查指標：

1. 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
2. 申請文件（計畫書）內容。

六、本校每年支給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名額至多十名，審委會得考量各類別及各院級單位名額之平衡。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補助額度，至少應占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受補助人才總數至少應有百分之二十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但核撥人數為五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年輕人才，指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五年內畢業者；國際人才，指曾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任職或國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者；新聘人才，指受理申請日當學年內起聘者。

七、為禮遇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各院級單位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八、經費相關規定：

（一）經費來源：

本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及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等經費項下支付。

（二）經費使用及補助額度：

1. 通過審委會審議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核給彈性薪資金額每人每年至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核給補助期間為三年，特殊優秀人才自獲補助日起需於本校任職至少三年，若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2. 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助特殊優秀人才，除法定給與外，其他各項人事費支出，除需建立管考機制外，應專帳登錄且不得移作他用，惟本校可自行依行政作業分年給與。
3. 本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所得稅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本校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三）經費執行期間及核結方式：

本計畫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十二個月，本校應於本計畫經費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教育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成效考核：

（一）獲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主動繳送年度執行績效報告紙本及電子檔（附件三），說明受領彈性薪資期間具體績效、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送審委會召開執行成效評估檢討會議，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並得依其執行績效報告調整彈性薪資給與金額及期限。

（二）審查指標：

1.產學合作：各申請人爭取編有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案（含科技部、政府相關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總經費目標值，年輕優秀教師至少 150 萬元；留任教師至少 200 萬元。

2.教學學術研究：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I、SSCI、AHCI、EI、ABI 及國內 TSSCI 之期刊論文至少 1 篇，申請人須為期刊發表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特殊優秀人才受補助後，本校除應依規定撥付補助款予獲補助人外，且應依教育部原核定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學校配合款。

獲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將依教育部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違規之獲補助人未來申請本補助之權利。

1.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2.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送執行績效報告。

3.聘約期限內因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而喪失教師身分者。

4.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要點補助款之情事。。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7">一、申請人資料</td></tr>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td rowspan="3">請黏貼二吋照
片乙張於此欄</td></tr>
<tr><td>性別</td><td>□男□女</td><td>通訊處</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5">□申請人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td></tr>
<tr><td>任教系所</td><td></td><td>職稱</td><td></td><td>申請
期程</td><td colspan="2">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輕優秀人才</td><td colspan="5">□45 歲以下（民國 5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td></tr>
<tr><td colspan="5">□取得最高學位五年以內（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以後）</td></tr>
<tr><td>適用對象</td><td colspan="2">□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新聘　□留任
□特殊優秀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
□新聘　□留任
□特殊優秀業師
□新聘　□留任</td><td>專業背景</td><td colspan="3">□文、法、其他
□商
□理、工
□農、生技、醫、護
□設計、文創、餐旅、休閒
註：每人限選一項</td></tr>
<tr><td colspan="7">申請人簽名：　　（親簽）</td></tr>
</table>

	校名/系科別	教育程度	起迄時間
學歷 （至多 5 筆）			

	服務機關/職稱	任職年月
經歷 （至多 10 筆，含現職）		

（學經歷列數可自行增減）

二、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之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一）申請人之背景經歷、產學研發成果、實務教學應用研究、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成果等對於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是否達國際/領先水準）：	
產學合作研發成果	
實務教學、應用研究成果	
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成果	
（二）申請人所提出未來績效事項對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含質性及量化指標）：	
產學合作研發績效	
實務教學、應用研究績效	
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績效	

補助期間之休假進修人員請填本計畫書

事由	自中華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前往　　進修。
進修計畫	
績效目標	
申請人	簽章： 日期：
機關首長	（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補助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者，應於申請書中敘明於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情形;其未於申請書提出敘明，而於獲補助後始提出者，將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附件二—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表

編號	指標項目	積分
1	發明專利　（表 1）	
2	技術移轉授權金　（表 2）	
3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　（表 3）	
4	學術期刊論文　（表 4）	
積分總計		
近三年獲頒榮譽獎項、重要會議受邀演講、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主編或編輯（請列出獎項之名稱及日期，並應附佐證文件）：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研　究　發　展　處　查　核　結　果 （本欄由研發處查核後填列）	
積分總計：	
研發處核章：	查核日期：

※備註：

1、計分採計為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

2、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分類並裝訂成冊。

3、積分計算係依表 1 至表 4 統計表各項總分，由申請人逐項填列。

4、研發處查核結果欄位由研發處依查核情形填列。

表 1—申請人近三年發明專利統計表

發明專利之計分：　年　月　日以後獲得之專利。

號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專利類型分數 (C)	專利所有權人分數 (J)	發名人數分數 (A)	分數 (CxJx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 1—申請人近三年研發成果專利統計表填表說明

1.專利類型分類加權分數(C)

專利類型分類	加權分數(C)
國外發明專利	5.0 分
國內發明專利	3.0 分
國外新型或設計專利	1.0 分
國內新型或設計專利	0.5 分

2. 專利所有權人加權分數(J)：

專利所有權人分類	加權分數(J)
專利權人為本校	5 分
專利權人為本校及其他單位(人)共有	3 分
專利權人非為本校	1 分

3. 發明人人數加權分數(A)

發明人人數分類	加權分數(A)
發明人≦2 人	5 分
3 人	4 分
4 人	3 分
5 人	2 分
發明人 ＞ 5 人	1 分

★ 註 1. 同一項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 註 2. 專利須附上專利證書。

表 2—申請人近三年技術移轉金額統計表

技術移轉之計分：　年　月　日以後簽約之技術移轉。

序號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 2—申請人近三年技術移轉金額統計表填表說明

No.	類　　別	計分
1	技術移轉金額，每撥入台幣壹萬元至校務基金	25

註 1. 技轉金額(含先期技轉)以技術移轉合約所載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為標準。未滿台幣壹萬元依比例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

註 2. 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

註 3. 同一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立合約人）2 人以內者，各以表所列加權分數 100%計分，3 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90%計分，4 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80%計分，5 人或 5 人以上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70%計分。

表 3—申請人近三年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金額統計表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之計分： 計畫執行迄日落於　　年　　月　　日後。

序號	★產學計畫(含科技部計畫)必須填寫委託機關、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總經費、管理費。	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 3—申請人近三年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金額統計表填表說明

No.	類　　別	計分
1	產學計畫(含科技部計畫)已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0
註 1. 產學計畫之認列須為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計畫執行迄日應落於 3 年內，且僅計算已撥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管理費。管理費未滿 1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		

表 4—申請人近三年學術期刊論文統計表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年　月　日以後發表之期刊論文。

序號	★學術期刊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論文性質分數 (C)	刊登雜誌分類分數 (J)	作者排名分數 (A)	分數 (CxJxA)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備註：SCI、SSCI、AHCI、EI、ABI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表 4—申請人近三年學術期刊論文統計表填表說明

1.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Note、Letters)	2 分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	2 分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 國外 SCI、SSCI、AH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本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排名≦10.00%	5.0 分
10.00%<排名≦20.00%	4.5 分
20.00%<排名≦30.00%	4.0 分
30.00%<排名≦40.00%	3.5 分
40.00%<排名≦50.00%	3.0 分
50.00%<排名≦60.00%	2.5 分
60.00%<排名≦70.00%	2.0 分
70.00%<排名≦80.00%	1.5 分
80.00%<排名≦90.00%	1.0 分
排名 90.00%以後	0.5 分
2-2. EI、ABI 期刊 （以最新版本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0.5 分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0 分
第 2 作者	3.0 分
第 3 作者	1.0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1.有 2-3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2.有 4-6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 3.有 7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20%計分。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 註 1.期刊論文需附最新年度之資料庫查詢證明、發表之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首頁。

★ 註 2.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電子檔，未附者將不採計。

★ 註 3.刊登於 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Core)之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分數(CxJxA)以 45 分計，非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則以 20 分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彈性薪資執行績效報告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教師姓名</td><td colspan="2"></td><td>學院</td><td></td><td>系所</td><td></td></tr>
<tr><td colspan="2">彈性薪資給與金額</td><td colspan="2"></td><td>彈性薪資給與期間</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受領彈性薪資期間具體績效、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請詳述提升教學輔導、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或其他具國際水準之貢獻)</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3">教　　師　　簽　　章</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註：1.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請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績效報告。

2.本表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3.本表填寫完成後請送至人事室。

討論事項(三)

澎 湖 縣 體 育 會
澎湖縣高爾夫球委員會 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
國 立 澎 湖 科 技 大 學

澎湖縣體育會及澎湖縣高爾夫球委員會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為促進雙方合作及交流，整合區域內資源建立相互支援體系，以提升合作夥伴關係，拓展為民服務成效；達成資源共享、人才培訓、案件申辦、交流合作及回饋鄉里之宗旨，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協議書，內容如下：

第一條 宗旨

雙方為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提昇運動競爭力，藉由資源共享、人才交流、產學合作、教育推廣等方式進行合作，以創造互利雙贏之契機。

第二條 聯盟內容

一、資源共享：雙方就相關項目相互提供可利用資源以作為教學、研究、招生及進修推廣課程等活動之用。

二、人才交流：雙方各就專業領域提供師資及相關人員進行訪問、座談、研究、課程及推廣等合作事項。

三、產學合作：雙方就相關部門及本校之體育運動相關共同與相關產業制定產學合作模式，以達人才訓練儲備及教學實習與產業發展之功效。

四、教育推廣：雙方就相關部門及本校研究發展相關之人才培訓課程，以落實國家發展政策，並達成回饋社會之目的。

相關合作內容另行簽訂之。

第三條 有效期間

本合作協議書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三年，自民國 104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

第四條 附則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參份，叁方簽署後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澎湖縣體育會	澎湖縣高爾夫球委員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葉冠男 總幹事	張瑞棟 主任委員	王瑩瑋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1 8 日